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7月

案號 被糾正機關 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設施改善情形: 財政及經濟、教育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及文化委員會 一、為減少外界分流爭議,教育部自 105 年 8 月起邀集勞動部及|108.07.03 第 5 屆 相關部會、專家學者、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工會等代表計召 第 56 次聯席會議 開 11 次會議研議,修訂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並增訂規範各 決議 : 糾正案結 校認定獎助生所應踐行之程序要件,於106年5月18日修正 案存查。 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通函各校配 合辦理,完備校內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。105年度至107年度 勞工主管機關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兼任助理之申訴案件,分別 為31件、20件、11件,申訴件數逐年降低。 二、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 保障指導原則」部分規定並通函各校配合辦理,推動大專校 院自108年2月1日起聘用「教學助理」全面納保。 三、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於第7點明確界定助學生相關權利義務事項,避免學生兼任 104 助理與工讀生所提供之勞務產生混淆,排除部分私立學校認 財 為經費排擠效應恐影響經濟弱勢學生工讀機會之疑慮,經教 正 育部調查統計,實施學生兼任助理分流納保政策後,各校領 00 16 取生活助學金之經濟弱勢助學經費及各校補助人數並未減 少。 四、針對外界質疑勞動部以令釋限縮大學進用身障人士適法性疑 慮一節,經衛生福利部邀集勞動部、教育部及有關團體徵詢 意見,決議不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計算方 式,以避免惡化身心障礙者非典型僱用與低度就業之情況, 及可能造成其他企業跟進。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教學助理勞保 費、健保費及勞退費,並補助學校因教學助理納保所衍生增 加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人事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五、針對學生兼任助理納保成本支出問題,教育部協調科技部調 整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使用規定,納入得以支應學校兼任助理 相關經費規範,以降低分流後學校財務衝擊,並督導學校依 法為勞雇型助理納保。 六、教育部與財政部針對「學習型」助理支領經費是否適用所得 税法免税規定或需列入薪資所得疑義,跨部研商後,對於免

案號		被	糾	正	機	關	改	善	情	形			結案情形
	稅核認	已無	爭議	,確	認學	習型	學生	兼任	助理	所領	取之类	助學	
	金或各	項研	究補」	助費	等,	有免	稅規	定之	適用	,獎	助生支	領經	
	費徵免	所得;	稅,百	可由	教育	部及	各大	專校	院逕	行認	定。		
	◆ 促成法令	增修	} 績效										
	教育部修正	發布	「專利	斗以.	上學	校獎	助生	權益	保障:	指導	原則」,	訂定	
	更明確嚴謹	的學	習範	疇,	並增	訂規	範各	校認	定獎	助生	所應路	行之	
	程序要件,	完備	校內	處理	機制	及配	套措	施,	推動	大專	校院自	108	
	年2月1日:	起聘	用「氡	 教學	助理	」全	面納	保。				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